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自动化学院电子信息（控制工程） 2023 年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和招生名额分配工作方案

为规范研究生管理，切实提高硕士生培养质量，做好自动化学院 2023 年电子信息（控制工程）专业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和招生指标分配工作，根据《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广师大〔2023〕72 号）、《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广师大〔2023〕71 号）、《广东技术师范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试行）》（广师大党委〔2019〕116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 组织管理

1. 学院成立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和招生名额分配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院学术委员会成员、导师代表为主要成员，负责制定导师招生资格、招生名额分配办法。

2. 参照学校研究生院规定和学院工作细则，对学校分配的招生名额进行具体分配。

二、 硕士研究生导师 2023 年招生的基本资格

凡具备电子信息（控制工程）专业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指导老师，均可参加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具体条件如下：

1. 师德师风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严守教育教学纪律，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不得有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错误言论。如出现教育部“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规范，以及《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广师大〔2023〕72号）第十三条所禁止的行为，经查实将视情形给予停止研究生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等相应处分。

2. 导师年龄条件：

研究生导师在退休前，须能完整指导完一届研究生：研究生导师年龄至当年6月30日超过57岁或者二级及以上教授及延迟退休的至当年6月30日超过62岁者，原则上不再参与下一年度的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具有博士导师资格且退休前能够带满一届学生的，不受上述年龄限制。

3. 基本学术水平条件：

与本学科专业密切相关的科研业绩应达到下列基本条件：

A. 科研经费条件：

目前主持及参与的科研项目（含横向和纵向课题）当前可支配经费不低于10万元。

B. 学术成果条件（申请者须至少满足条款（1）或（2）之一）：

（1）上一年度经学校科研处认定科研分500分及以上；

（2）近3年（2020年起），与本学科专业密切相关的科研业绩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A) 科研项目：

主持与专业密切相关的科研项目（含纵向和横向课题）至少 1 项（单个横向项目金额不低于 5 万元，或累计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

(B) 科研成果（申请者须满足下列条款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应用研究论文 3 篇及以上，其中核心期刊论文 2 篇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2 篇及以上，其中被 SCI、EI 收录 1 篇及以上。

②以第一发明人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及以上。

③在相关科技开发、专业实践中做出较大成绩（如制定重要的规划设计、工程设计、软件设计等，或为厅级以上实际工作部门提供调研或咨询报告并被采纳），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本人为主要完成者之一（有可查证的可信凭证）。

④参加相关实践活动，并获得政府部门或行业权威机构的奖励（有可查证的可信凭证）。

⑤获得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 1 项及以上（国家级、省部级奖排名不限，厅级奖前 5 名）。

⑥以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大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省级一等奖 1 项及以上（获奖级别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注意：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二作者的情况，可视为导师同时为第一作者。）

4. 研究生培养要求：

积极参与研究生学位点建设与评估、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研究生招生与答辩等工作。

近三年内须实际指导研究生至少一名或讲授研究生课程至少一门。

5. 负面清单（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停止招生1年（满1年后科研考核合格恢复招生资格）：

A. 上一年度（自然年度）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和科研成果（科研业绩为零分）3项均为零或指导研究生培养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导师，停止招生一年；

B. 上一年度所指导的研究生在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1篇次“有一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术论文”，停止招生一年；

C. 原则上，因工作调动（调离学校、长期借调外单位工作或工作岗位有重大变动）、出国（境）1年及以上者，停止招生一年；

D. 无故离校半年及以上，健康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等原因，导致不能履行研究生导师职责者，停止招生一年；

E. 近一年来，存在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学术不端行为的导师，停止招生一年；

F. 近一年来，存在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导师，停止招生一年；

G. 近三年来，存在所指导研究生延期毕业人数达到2个及以上的导师，停止招生一年；

6.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导师资格：

1. 不认真履行研究生导师岗位职责，放松对研究生的监管，或能力明显欠缺而未能尽到责任，导致研究生在学术道德学术规范上出现重大问题。

2. 在思想政治、品行道德方面出现严重问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严重违反校纪校规，受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或在学术上有弄虚作假以及其它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学术规范的行为。

3. 在研究生入学考试或研究生课程考试的命题工作中泄露命题内容，在批改试卷中本人或唆使他人涂改考生答卷答案，在评定成绩中违规私自更改成绩等。

4. 累计 3 次被暂停招生资格 1 年。

5. 连续 4 年未招收指导研究生。

6.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其他须取消导师资格的情况。

7. 被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者，若需重新取得研究生导师资格，须在被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满 2 年后重新参加学校的研究生导师遴选。

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特殊情况，从满足条件的正式发文时间起 3 年内可免于考核：

1. 培养的研究生获全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含提名论文）或连续 2 次获广东省优秀学位论文。

2. 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获国家杰出青年基金等国家级人才项目或入选珠江人才系列特支计划系列等省级人才项目。

三. 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名额分配方案

1. 分配原则：

在向导师分配名额时，优先将名额分配给师德师风良好、取得重要科研成果、承担重要科研项目、在研经费充足、以往培养成效显著的导师。同等条件下，招生指标分配向中青年骨干教师及青年博士倾斜。招生名额分配以有利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有利于学科队伍建设为中心。

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的第一导师（3年内）和在研国家级项目、省级重大项目的主持人，在招生名额分配上具有优先权。

原则上，每位导师同类硕士点的招生学科专业方向（专业领域）不能重叠。

2. 分配办法：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由固定名额和奖励名额构成，招生名额上限规定为：教授6人，副教授4人，讲师2人。

A. 固定名额：满足招生资格的硕导，正高职称每人分配2个名额，副高及中级职称每人分配1个名额，原则上没有完整指导完一届学生的导师每人分配1个名额；

B. 奖励名额：在不超过招生名额上限的前提下，学院根据导师近三年承担科研项目、学术成果及研究生培养质量分配奖励名额；

①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级重大项目，在项目实施期内奖励 1 个名额；

②主持省级科研平台，在项目实施期内每年奖励 1 个名额；

③主持产学研、横向项目且单个项目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在项目实施期内奖励 1 个名额；

④对授权专利实现产业化且转让经费达到 20 万元及以上的，奖励 1 个名额；

⑤以第一或通信作者并以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中科院 1 区期刊长文 1 篇以上，奖励 1 个名额；

⑥以第一指导老师指导研究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竞赛获国家二等奖及以上，每项奖励 1 个名额；

⑦以第一完成人并以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二等奖及以上，每项奖励 2 个名额；

⑧获得国家级“高层次人才”项目的教师(如国家千人计划、杰青、青年千人，省领军人才等)，每年均可奖励 2 个名额。

四、 其它规定

1. 本年度新增硕导自动取得招生资格。

2. 校外兼职导师申请招生，在满足学院制定的招生资格审核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同时须与至少一位具有相应研究生指导经验的校内专职导师组成团队申请联合招生与指导，并承诺为所招收的研究生提供良好的培养条件和充足的经费支持及履行全面指导责任，每年不可超过 2 人；

3. 每篇 SCI 期刊论文仅能使用一次，不得被不同人重复使用；若论文第一作者是学生，通信作者是指导老师，则论文所有权属于指导老师；若论文第一作者和通信作者皆为老师，则论文所有权属于第一作者；

五. 工作流程

1. 根据学校文件要求制定《2023 年广东技术师范大学自动化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在本单位公示 3 天，无异议后，经学位分委员会审议表决，提交至研究生院备案。

2. 符合学院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方案规定的导师，申请人填写《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表》（专业学位）（见附件 2.5）、《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评价表》（见附件 2.4）、《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2023 年具备招生资格导师推荐名单（专业学位）》（见附件 2.7），并提交表格所填内容的支撑证明材料。申请人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申请资格，且 5 年内不得再申请。

以上所有材料请在 2023 年 5 月 5 日前提交，纸质版材料请提交至白云校区第一实训楼 509 室，电子版材料（注：电子版证明材料合并为一个 PDF）请以“校内导师 / 校外实践导师+姓名+学院”打包命名发送至邮箱 zdhyjsgz@gpnu.edu.cn。

（注：证明材料按 2023 年研究生导师遴选及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https://gpnu.edu.cn/info/1400/32268.htm>）附件 2 和 3 的要求填写、装订。）

3. 学院对申请 2023 年招生资格的研究生导师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自动化学院《2023 年具备招生资格导师推荐名单》。推荐名单在本单位公示 3 天无异议后，交由学位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表决，提交至研究生院，最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自动化学院

2023 年 4 月 27 日